

目 录

1. 前言

2. 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2050”

3. 绿色采购的目的

4. 绿色采购的适用范围

5. 对供应商的请求事项

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

(1)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

(2) 制定环境基本方针

(3) 推进降低环境负荷的相关活动

① 重视气候变化

② 推进循环经济

③ 保护生态系统

④ 其他管理项目

(4) 推进东芝集团交付品的化学物质管理

① 构建交付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体制

② 对交付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

5.2 签订确保交付品环境质量的合同

5.3 协助实施各类调查

(1) 对供应商环境经营的相关评价

(2) 对交付品所含化学物质（群）的相关调查

(3) 其他旨在落实上述“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的必要的调查

<附表1>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A：禁止物质（群）

<附表2>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B：管理物质（群）

1. 前言

东芝集团秉承“为了人类和地球的明天”的经营理念，恪守通过开展事业活动为社会发展做贡献的坚定信念，集结自创业以来培养并积累的创造力和技术力，积极地挑战复杂而严峻的社会问题，点亮崭新未来，这也是东芝存在的意义。

基于这一理念，东芝集团在通过自身高可靠性的服务及尖端技术解决环境等各种社会问题的同时，还要进一步提升企业价值。为此，以长期的视角来应对世界潮流，这一点至关重要。

因此，东芝集团在应对碳中和及循环经济等的世界潮流中，放眼全球，制定了新的长期愿景“环境未来愿景 2050”。该愿景以“通过以创造丰富价值和与地球共生为目标的环境经营，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为目的，在“重视气候变化”、“推进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系统”三大领域推进相关措施，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即脱碳社会、循环型社会和自然共生型社会。尤其在“重视气候变化”方面，东芝集团将此作为环境经营中最重要的课题，力争到 2050 年度之前通过全价值链实现碳中和。该愿景遵循“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是东芝集团描绘的 2050 年的“应有姿态”。

为实现“环境未来愿景 2050”，在整个供应链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不可或缺。从积极推动环境经营的供应商处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服务等绿色采购，对东芝集团来说是优先度很高的工作。本指南表明了东芝集团针对绿色采购的观点和具体请求事项。敬请各位供应商朋友理解和支持。

株式会社东芝
集团采购部 采购管理部
生产推进部 环境推进室

2. 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2050”

东芝集团的长期环境愿景“环境未来愿景 2050”以“通过以创造丰富价值和与地球共生为目标的环境经营，为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贡献”为目的，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即脱碳社会、循环型社会和自然共生型社会。具体来说，在事业活动及产品和服务方面，将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问题、水资源和化学物质的管理、事业所内外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设定为活动项目。在重视气候变化方面，力争在 2050 年之前通过集团的全价值链实现碳中和的同时，将到 2030 年之前温室效应气体排放量削减 70%（与 2019 年度相比）设定为中途的目标。

为了实现这个愿景，东芝集团制定了“环境行动计划”，数年一次对计划进行修改的同时，推进设定项目的相关活动和进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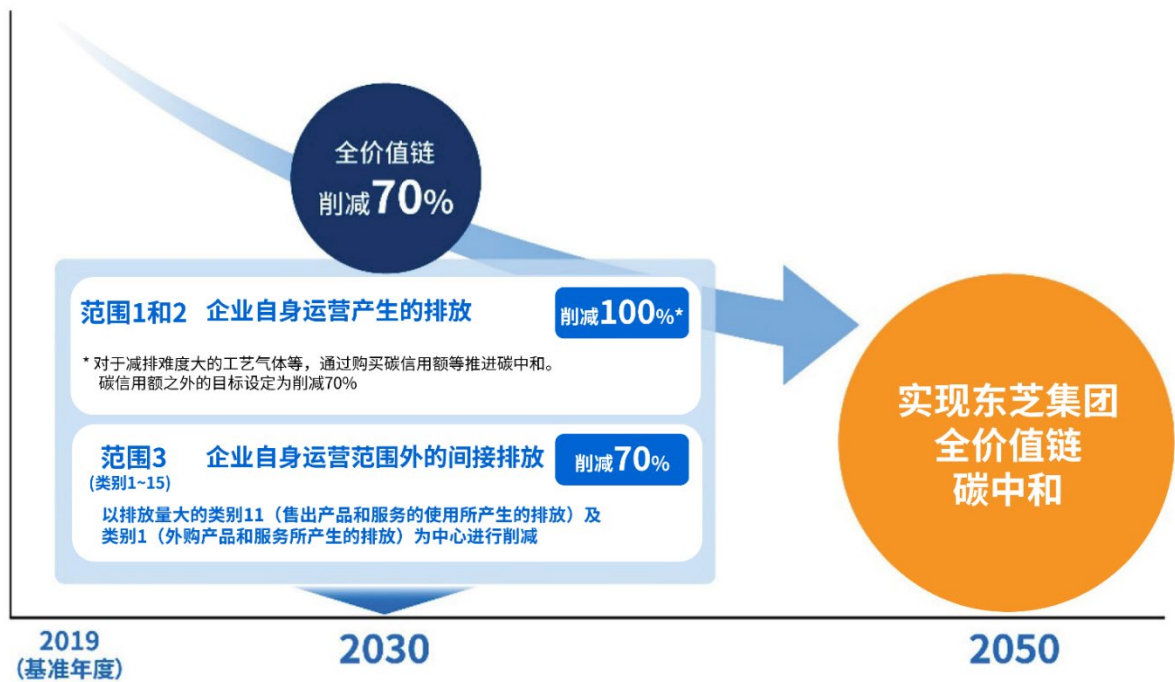
■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2050



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 2050

http://www.toshiba.com.cn/csr2022/csr2022_hj_yj2050.html

■面向碳中和的温室气体排放削减目标明细



■东芝集团环境行动计划

http://www.toshiba.com.cn/csr2022/csr2022_hj_hjxdjh.html

3. 绿色采购的目的

东芝集团期待能够通过与各位供应商的合作，从积极推动环境经营的供应商处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和服务等。进而提供能够通过整个生命周期达到削减环境负荷目的的环境友好型产品与服务，为“环境未来愿景 2050”所描绘的脱碳社会、循环型社会、自然共生型社会的构建做出贡献。

4. 绿色采购的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示内容适用于东芝集团购买的所有产品、零部件、材料等（以下称为交付品）以及被提供的服务。

5. 对供应商的请求事项

本条记述了对各位供应商的具体请求事项。请在遵循东芝集团所规定的绿色采购基准的同时，协助签订确保交付品环境质量的合同，并协助实施各类调查。同时，对于各位供应商的上游供应商，请在理解本方针的基础上推进相关活动。此外，根据行业动向等情况，东芝集团各成员公司对供应商提出的具体请求事项有时可能有所不同，请确认与各供应商有业务往来的东芝集团各成员公司、事业部、事业所、工厂等的负责窗口所发行的绿色采购指南。那些绿色采购指南所记载的内容优先于本指南。

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

东芝集团采购基准与“环境未来愿景 2050”联动。东芝集团优先与积极推进以下采购基准的供应商进行交易（注 1）。

(1)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

构建了 ISO14001:2015 或其他等同的环境管理体系（EMS），可通过第三方认证等证明符合该标准，或正在做相应的准备。

(2) 制定环境基本方针

制定了本公司的环境基本方针，表明了对环境的具体观点，并在公司内部共享。

(3) 推进降低环境负荷的相关活动

实施了以下与“环境未来愿景 2050”措施“重视气候变化”、“推进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系统”相关的降低环境负荷的活动。

① 重视气候变化

- ①-1-1 制定了通过本公司的事业活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Scope1”（注 2）和“Scope2”（注 3）】的目标，并进行了实绩管理。
- ①-1-2（制定了目标的情况下）该目标是“与将世界平均气温上升与产业革命前相比控制在 1.5°C 的水平相匹配的目标”（削减目标：每年削减 4.2% 以上）（注 4）。
（未制定目标的情况下）有计划在 2 年内制定削减目标并进行实绩管理。
- ①-2-1 制定了与本公司活动相关的其他公司的温室气体排放量【“Scope3”（注 5）】削减目标，并进行了实绩管理。
- ①-2-2（制定了目标的情况下）该目标是“与将世界平均气温上升比工业革命前相比低于 2°C 的水平相匹配的目标”（削减目标：每年削减 2.5% 以上）（注 6）。
（未制定目标的情况下）有计划在 2 年内制定削减目标并进行实绩管理。
- ①-3 宣布将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价值链中力争实现碳中和。
- ①-4 对本公司的一级供应商提出削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要求。

② 推进循环经济

- ②-1 为减少本公司事业活动中的废弃物，制定了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
- ②-2 针对本公司制造或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包装材料，制定了资源循环利用和削减的相关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注 7）。

③ 保护生态系统

- ③-1 针对本公司事业活动中的化学物质管理，制定了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注 8）。
- ③-2 针对本公司制造或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制定了化学物质管理相关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注 9）。
- ③-3 针对本公司事业活动中水资源的合理管理，制定了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注 10）。
- ③-4 针对本公司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活动，制定了活动目标（定量或定性），并进行了实绩管理（注 11）。

④ 其他管理项目

- ④-1 建立了针对环境风险的管理体制，具备预防措施及纠正措施的程序文件（注 12）。
- ④-2 面向员工进行包括合规管理在内的环境相关教育（注 13）。

(4) 推进东芝集团交付品的化学物质管理

为了推进环境负荷小的产品、零部件、材料等的交付，实施以下活动。

① 构建交付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体制

制定了对本公司化学物质管理等发生不合格等情况时的对应程序文件，并将其告知、落实到组织内的相关人员。同时查明原因，落实防止再次发生的对策。

② 对交付品中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

为了对交付品中所含化学物质进行管理，东芝集团制定了“级别 A（禁止物质（群））”和“级别 B（管理物质（群））”两大类（下表）。依据明确了该两大类分别包括的化学物质清单“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附表 1 和 2）进行管理。

■ 化学物质管理的两大类

类别	判断标准	对象物质（群）
级别 A （禁止物质（群））	东芝集团禁止交付品（包括包装材料）中含有的物质（群）；国内外的法规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包括包装材料）中使用的物质（群）。	附表 1
级别 B （管理物质（群））	需要掌握实际使用情况，努力通过削减和替代等降低环境负荷的物质（群）；或者需要通过闭环体系努力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抑制对环境的影响的物质（群）。	附表 2

5.2 签订确保交付品环境质量的合同

为确保交付品的环境质量，请在采购交易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

此外，我们还可能根据需要请供应商提交“关于限制使用特定有害物质的协定”等。

5.3 协助实施各类调查

为确认各供应商针对上述“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相关的活动情况，请协助实施以下各项调查。

(1) 对供应商环境经营的相关评价

为了与积极致力于环境经营活动的供应商加强合作关系，我们会定期评估供应商环境经营活动的状况。根据回答结果进行等级判定后，优先从评价高的供应商处采购。评价结果较低的情况下，东芝集团可能会制定整改活动计划，要求整改并进行指导支援。同时，如果在提出整改请求并进行了指导支援后仍不能按计划整改，我们有可能停止交易。

(2) 对交付品所含化学物质（群）的相关调查

在向供应商采购新的采购品及判断现有采购品是否需要替代时，我们将进行化学物质（群）含有情况的调查。调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确认是否遵照《环境有害物质使用/不使用宣言书》不含有禁止物质
- 调查是否含有 EU REACH 所规定的认可候选对象——高度关注物质（SVHC：注 14）及其含量（chemSHERPA®（注 15）等）
- 调查分析评价的结果

(3) 其他旨在落实上述“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的必要的调查

注 1： 根据供应商的行业情况、交付品的种类及必要性等，基准项目可能会有所不同。此外，基准项目今后可能会进行修订。最新的基准项目详情，请参照东芝集团各成员公司、事业部、事业所、工厂等发行的绿色采购指南。

注 2： 企业所产生的温室气体的直接排放（燃料燃烧、生产过程等）。

注 3： 企业因外购电力、热力、蒸汽等所产生的间接排放。

注 4： 本标准对应于由 SBT 倡议所设定的 SBT 认定标准。

SBT（Science Based Targets）是一个满足气候科学的企业中长期减排目标，旨在将世界平均气温上升控制在远低于工业革命前水平的 2 摄氏度以内，并将努力将气温上升控制在 1.5 摄氏度以内。目前，要求企业与供应商合作制定 SBT，以削减整个价值链中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注 5： Scope1 和 Scope2 以外的间接排放。

注 6： 同注 4。

注 7： 本公司制造或提供的产品及包装的资源节约量、塑料资源循环利用量、循环经济型商务的推进等。

注 8： 本公司事业活动中化学物质的排放量和管理方法等。

注 9： 本公司制造或提供的产品中含有的特定化学物质的量或管理方法等。

注 10： 水风险评价、用水量、废水循环利用量、雨水利用量的管理等。

注 11： 事业所内的网络生境的构建、绿地管理、稀有物种的保护和事业所外的森林、河流、海洋保护等

注 12： 制定针对环境相关合规管理的全公司方针和规程，并按照所制定的方针和规程设置合规管理内容

注 13： 开展提高合规意识的相关教育，包括最新的法规动向、本公司的环境风险管理体制、本公司内发生的事故事例等的共享

注 14： 高度关注物质（SVHC：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指符合 EU REACH 第 57 条的基准，且依照第 59 条的程序被确定为认可对象候选物质的物质。

注 15： 整个供应链可用的、用于传递产品所含化学物质信息的机制

<附表1>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A：禁止物质（群）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东芝集团交付品中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01	石棉类	禁止有意添加	EU REACH 附录 XVII 劳动安全卫生法（禁止制造）
A02	部分偶氮染料、偶氮颜料 （限生成特定胺的物质）	特定胺的浓度阈值为 0.003wt% （30ppm）	EU REACH 附录 XVII
A03	镉及其化合物	0.01 wt%（1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4	六价铬化合物	0.1 wt%（10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5	铅及其化合物	0.1 wt%（10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6	汞及其化合物	0.1 wt%（1000ppm） （注 1、注 2）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EU 包装指令
A07	破坏臭氧层的物质 （例如：CFC 类、HCFC 类、 HBFC 类、四氯化碳等）	禁止有意添加	蒙特利尔议定书 臭氧层保护法
A08	多溴联苯类 （简称：PBB 类）	0.1 wt%（1000ppm）（注 1）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09	多溴联苯醚类 （简称：PBDE 类）	禁止有意添加（仅限溴素数 4~7， 10）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注 1）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美国 TSCA PBT 规则（注 7） EU RoHS 指令
A10	多氯联二苯类 （简称：PCB 类）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11	多氯萘 （仅限氯数≥1 的物质） （注 3）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12	放射性物质	禁止有意添加	放射性同位素等法规 核反应堆规制法
A13	部分（碳链长 10~13） 短链氯化石蜡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14	三丁基锡（简称：TBT）、 毒菌锡（简称：TPT）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注 4）	EU REACH 附录 XVII
A15	三丁基氧化锡(Oxide, 简 称：TBTO)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注 4）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REACH 附录 XVII
A16	序号缺失		
A17	序号缺失		
A18	序号缺失		
A19	序号缺失		
A20	序号缺失		
A21	序号缺失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东芝集团交付品中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22	序号缺失		
A23	序号缺失		
A24	序号缺失		
A25	序号缺失		
A26	序号缺失		
A27	序号缺失		
A28	序号缺失		
A29	序号缺失		
A30	序号缺失		
A31	序号缺失		
A32	序号缺失		
A33	2-(2H-1,2,3-benzotriazol-2-yl)-4,6-di-tert-butylphenol (UV-320)	禁止有意添加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A34	序号缺失		
A35	序号缺失		
A36	序号缺失		
A37	perfluoro(octane-1-sulfonic acid) (别名: PFOS) 或者其盐类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表面处理的情况下为 1μg/m ²)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38	perfluoro(octane-1-sulfonyl) (fluoride, 别名: PFOSF)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表面处理的情况下为 1μg/m ²)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39	多氯三联苯 (简称: PCT 类)	0.005 wt% (50ppm)	EU REACH 附录 XVII
A40	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 (A14、A15 除外)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4)	EU REACH 附录 XVII
A41	富马酸二甲酯 (简称: DMF)	0.00001 wt% (0.1ppm)	EU REACH 附录 XVII
A42	序号缺失		
A43	序号缺失		
A44	序号缺失		
A45	序号缺失		
A46	序号缺失		
A47	二辛基锡化合物 (简称: DOT)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4、注 5)	EU REACH 附录 XVII
A48	二丁基锡化合物 (简称: DBT)	锡的浓度阈值为 0.1 wt% (1000ppm) (注 4、注 5)	EU REACH 附录 XVII
A49	序号缺失		

编号	物质(群)名称	在提供给东芝集团交付品中禁止含有的浓度阈值	参考法规
A50	六溴环十二烷 (简称: HBCD)	禁止有意添加或浓度阈值为 0.01 wt% (100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51	部分多环芳烃 (简称: PAHs)	塑料或橡胶部件中的浓度阈值为 0.0001 wt% (1ppm) (注 5)	EU REACH 附录 XVII
A52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简称: DEHP)	0.1 wt% (1000ppm) (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简称: DBP)	0.1 wt% (1000ppm) (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4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简称: BBP)	0.1 wt% (1000ppm) (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5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简称: DIBP)	0.1 wt% (1000ppm) (注 6)	EU RoHS 指令 EU REACH 附录 XVII
A56	异丙基化磷酸三苯酯 (简称: PIP (3:1))	禁止有意添加	美国 TSCA PBT 规则 (注 7)
A57	全氟辛酸 (别名: PFOA)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1.PFOA 及其盐 禁止有意添加或物品/混合物中存在的 PFOA 及其盐的浓度总和阈值为 0.0000025 wt% (25ppb) 2.PFOA 相关物质 PFOA 相关物质单项或浓度总和阈值为 0.0001 wt% (1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EU POPs 法规
A58	全氟羧酸 (简称: PFCAs) (含 9 至 14 个碳原子) 及其盐和相关物质	1.PFCAs(C9-C14)及其盐 物品/混合物中存在的 PFCAs(C9-C14) 及其盐的浓度总和阈值为 0.0000025 wt% (25ppb) 2. PFCAs(C9-C14)相关物质 物品/混合物中存在的 PFCAs(C9-C14)相关物质的浓度总和阈值为 0.000026 wt% (260ppb)	EU REACH 附录 XVII
A59	全氟己烷磺酸 (简称 PFHxS)、其盐和 PFHxS 相关物质	1. PFHxS 及其盐 禁止有意添加或物品/混合物中存在的 PFHxS 及其盐的浓度总和阈值为 0.0000025 wt% (25 ppb)。 2. PFHxS 相关物质 物品/混合物中存在的 PFHxS 相关物质及其混合物的浓度总和阈值为 0.0001 wt% (1 ppm)	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注 8) EU POPs 法规

“有意添加”是指为获得特定的特性、外观或质量在成型交付品时有意使用化学物质。

(注 1) 计算时以各均质材料为分母。另外, 金属化合物的最高容许浓度由均质性材料的金属元素质量比决定。例如镉及其化合物, 就指镉元素的浓度。但是, 获准不必遵守 EU RoHS 指令而可以使用的情形 (包括将来可能被豁免的使用情形), 则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

(注 2) 对于包装材料而言, 构成包装材料的各均质材料中 4 种物质 (镉及其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 的总量以 0.01wt% (100ppm) 为含有浓度阈值。另外, 金属化合物的最高容许浓度由均质性材料的金属元素质量比决定。例如镉及其化合物, 就指镉元素的浓度。

(注 3) 氯数 1 仅适用于受 EU POP 法规约束的欧盟目的地。对于其他地区, 氯数 ≥ 2 为对象。

- (注 4) 计算时分子为换算成金属锡 (Sn) 的分量, 分母是各成型品或其零部件单位 (仅 DBT 也包括混合物)。禁止用于杀菌剂和工业废水处理的有意添加。
- (注 5) 以 EU REACH 附录 XVII 所记载的用途和物质为对象。但是, 获准不必遵守欧 EU REACH 附录 XVII 的规定并规定了期限的情形, 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
- (注 6) 在作为 EU RoHS 管控对象时, 含量浓度阈值为 0.1 wt%, 以每种物质的均质材料作为分母进行计算。在作为 EU REACH 管控对象时, 以塑化材料作为分母进行计算, 邻苯二甲酸酯的总含量浓度阈值为 0.1 wt%。但是, EU RoHS、REACH 中无限制、或被获准可以使用的情形 (包括将来可能被豁免的使用情形), 则不受禁止含有规定的限制。
- (注 7) 依据美国有害物质限制法 (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第 6 条 (h) 项, 对 5 种具有难分解性、生物蓄积性及毒性 (PBT) 的化学物质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和成型品进行限制。目前, 目的地明确为美国以外国家的产品中所含有的采购品不作为限制的对象。另外, PIP (3:1) 中, 阶段性禁止的用途及不适用的用途除外。
- (注 8) 化审法的指定对象只有 PFHxS 及其盐 (PFHxS 相关物质不属于指定对象)。

<附表2>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B: 管理物质 (群)

编号	物质 (群) 名称
B01	序号缺失
B02	序号缺失
B03	序号缺失
B04	溴类阻燃剂 (PBB 类 (A08) 及 PBDE 类 (A09) 除外)
B05	镍及其化合物 (限接触人体的部分)
B06	部分邻苯二甲酸酯类 (DEHP (A52)、DBP(A53)、BBP(A54)、DIBP(A55)及 (B12) 所指定的邻苯二甲酸酯类除外)
B07	序号缺失
B08	序号缺失
B09	全氟化合物 (简称: PFC 类)
B10	含氯氟烃 (简称: HFC 类)
B11	六氟化硫
B12	EU REACH 的 SVHC (认可对象候选物质) (注 9)
B13	序号缺失
B14	美国 TSCA PBT 规则 (5 种物质) (DecaBDE (A09) 及 PIP(3:1) (A56) 除外) (注 10)
B15	EU RoHS 下一个限制候选物质
B16	化审法 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 下一期指定候选物质 (注 11)
B17	PFAS(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总称)(注 12)

(注 9) 依照 EU REACH 第 59 条的程序被确定的认可对象候选物质。分母为交付品的总质量或者各零部件和材料的质量。

(注 10) 依据美国有害物质限制法 (The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 第 6 条 (h) 项, 对 5 种具有难分解性、生物蓄积性及毒性 (PBT) 的化学物质及含有该物质的产品和成型品进行限制。目前, 目的地明确为美国以外国家的产品中所含有的采购品不作为限制的对象。

(注 11) 包含已决定的将被列入 POPs 公约附则 A (消除) 以及附则 B (限制) 的物质 (群)。此外, 当被决定为化审法第一类特定物质时移至级别 A。

参照: 联合国《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清单 附则 A (消除类) 以及附则 B (限制类)

<https://chm.pops.int/TheConvention/ThePOPs/AllPOPs/tabid/2509/Default.aspx>

(注 12) Submitted restrictions under consideration - ECHA (europa.eu);

<https://echa.europa.eu/restrictions-under-consideration/-/substance-rev/72301/term>

【修订记录表】

制定： 1999年12月1日
 修订： 2003年3月1日
 2006年11月1日
 2011年4月1日
 2015年2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4月27日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4月7日
 2023年7月13日
 2024年1月18日

版本	制定或修订年月日	修订理由及内容
1	1999.12.1	新版发行
2	2003.6.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及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3	2006.11.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进行修订，并全面改版。
4	2011.5.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进行修订，将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改为 JAMP，并全面改版。
4.1	2015.2.1	对环境相关物质清单的内容及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5	2017.1.1	附件资料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附表 1 A 级：修改禁止物质（群）的注释（注 1 和注 2），追加注 5。 附表 2 B 级：管理物质（群）的注 5 改为注 6
5.1	2019.12.1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更改 JAMP URL 含量调查例由 MSDSplus、AIS 格式（注 3）变更为 chemSHERPA®（注 3）
6	2021.2.1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基本方针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6.1	2021.4.27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变更注解
6.2	2021.11.1	附件 修订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变更注解
7.0	2022.3.31	追加以“东芝集团环境未来愿景 2050 篠为依据的“绿色采购的目的”、“绿色采购的适用范围”，并对“绿色采购基准”和“请求事项”进行整理和整合，使其在形式上与上述愿景相符等
7.1	2022.8.25	1.附表 1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A：禁止物质（群）中新增法规要求的相关物质 A58 全氟羧酸（C9-C14）及其盐和相关物质（EU REACH 附录 XVII） 2.附表 1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A：禁止物质（群）中的错误修正 A10 多氯联二苯类（PCB 类）的参考法规中删除 EU REACH 附录 XVII
8.0	2023.4.7	“5.对供应商的请求事项“内容的修改。主要为“5.1 遵循东芝集团采购基准推进环境经营”的基准内容和注释的修改。

版本	制定或修订年月日	修订理由及内容
8.1	2023.7.13	修正「面向碳中和的温室气体排放削减目标明细」 修正<附表 2> 东芝集团环境相关物质清单 级别 B：管理物质（群）（B16, B17） 修改封底（追加东芝集团理念体系的主文注释）等
8.2	2024.1.18	附表 1 东芝集团环境关联物质清单 级别 A：根据法律修订，新增要求的禁止物质（群）相关物质 A59 全氟己烷磺酸、其盐和 PFHxS 相关物质（化审法 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EU POPs 法规）